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43號

原告 張志榮
被告 游程榮
楊俊祥

簡大祐

陳柏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81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萬4,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游程榮、簡大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游程榮於民國112年2月15日21時許，因其女友遭原告以手機拍攝臀部及腿部等部位，而對原告心生不滿，乃於同日21時21分駕駛車牌號碼不詳自小客車搭載一同逛夜市之被告楊俊祥、簡大祐、陳柏蘆，至原告當時所在、位於南投縣○○市○○街00號之正好用大賣場對面馬路，被告游程榮、楊俊祥、簡大祐、陳柏蘆下車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腳踢原告，造成原告受有腦震盪、左側前胸壁挫傷、

01 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耳鈍傷、鼻出血、牙齒閉鎖性骨折之傷
02 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3 度投簡字第20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04 皆犯傷害罪，皆處有期徒刑3月。

05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
06 害，共計新臺幣(下同)21萬4,810元(細項：醫療費用1萬4,
07 81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4,81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楊俊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沒有意見，但精神慰撫
13 金部分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陳柏蓀：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沒有意見，但精神慰撫
15 金部分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被告游程榮、簡大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徒手毆打、腳踢原告，
24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
25 17頁)可參，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
26 閱屬實，原告亦提出南投醫院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星隆
27 牙醫診所收據等件(見附民卷第13-23頁)為證，堪信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足認被告對原告身體、健康等權利為不法侵
29 害，且具有行為關聯共同，並有相當因果關係，應成立共同
30 侵權行為。

31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5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06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金
07 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08 1. 醫療費用部分：

09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萬4,810元，業據其提出南
10 投醫院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星隆牙醫診所收據等件(見
11 附民卷第13-23頁)為證，被告楊俊祥、陳柏蓀亦不爭執，是
12 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13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原告自陳：大學畢業，工作為半導體產業，經濟狀況小康等
15 語。被告楊俊祥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司機工作，經濟狀況
16 普通；被告陳柏蓀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水產批發工作，經
17 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
18 傷害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兩造財產情況
19 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15萬元為適當，逾
20 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21 3.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6萬4,810元【計算
22 式：14,810+150,000=164,810】。

2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2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03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係於
04 113年5月31日送達被告楊俊祥、簡大祐，有本院送達證書可
05 憑（見附民卷第29-3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刑事
06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負遲延責
07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0 16萬4,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
1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9 明。

20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